**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**

1. **依據：**

一、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04日公告編號240780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名額及聘期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職缺 | 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 英語專長教師 | 懸缺 | 2 | 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-114/07/31 | 備取若干名 |
| 一般教師 | 懸缺 | 1 | 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-114/07/31 | 備取若干名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備取名額：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**參、報名資格：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
| --- |
| 第 2 階段學校自辦甄選 |
| 第 1 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|
| 第 2 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|
| 第 3 -20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 |

三、各類別資格條件：

|  |
| --- |
| 各類別教師 |
| 類別 | 資格條件 |
| 英語專長教師 | 1.具階段報名資格條件。2.並具以下資格之一：(一)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(二)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(三)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CEF架構B2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 |

**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 113年7月16日（星期二）至113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口埤實小網站 <https://www.kbes.tn.edu.tw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代課人力系統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**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、第6次、第7次、第8次、第9次、第10次……第20次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
| --- |
| 學校自辦甄選 |
| 第 1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7 月 16日（星期二）至 113 年 7 月 2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2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7 月 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3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7 月 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4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 月 0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5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月 0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6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月 0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7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8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9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10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月 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11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12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月 2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13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14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15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9月 0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16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9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17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9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18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9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19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9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0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9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：口埤實小教導處。電話：06-5901445轉7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3份】

（一）報名表1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1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1. **甄試日期及地點**
2. 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7 月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2 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7 月 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3 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7 月 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4 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5 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6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7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8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月 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9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10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11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12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月 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13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月 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14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月 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15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9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16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9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17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9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18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9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19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9月 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20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9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
二、地點：

（一）報到地點：口埤實小教導處。

（二）甄試地點：口埤實小教室（依指示至甄試場地）。

1. **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**一、試教(60%)：**

（一）教材、教具自備。

 （二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(三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
（四）範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別 | 試教範圍 | 試教時間 |
| 英語專長教師 | 一、自行選擇年段和領域教材試教。二、自編教材亦可。 | 10分鐘 |
| 一般教師 | 一、自行選擇年段和領域(國語或數學)教材試教。 | 10分鐘 |

 **二、口試（40%）：**

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1. **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：**

**下列各項日期確定，但時間視甄選試務完成時間予以調整。**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 年 7 月 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 年 7 月 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|
|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|
|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 年 8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|
|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 年 8月 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|
|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 年 8月 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|
| 第9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 年 8月 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|
| 第10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月 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|
| 第11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月 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|
| 第12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月 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|
| 第13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月 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|
| 第14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月 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|
| 第15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9月 0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|
| 第16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9月 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|
| 第17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9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|
| 第18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9月 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|
| 第19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9月 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|
| 第20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9月 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|

二、成績複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2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7 月 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 |
| 第3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7 月 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 |
| 第4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5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6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 |
| 第7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月 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8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月 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9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月 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10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月 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11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月 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12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月 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13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月 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14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月 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15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9月 0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16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9月 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17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9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18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9月 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19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9月 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20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9月 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時前 |

1. 成績複查時間：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口埤實小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 年 7 月 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 年 7 月 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|
|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|
|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 年 8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|
|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 年 8月 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|
| 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 年 8月 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|
| 第9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 年 8月 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|
| 第10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月 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|
| 第1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月 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|
| 第1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月 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|
| 第1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月 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|
| 第1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月 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|
| 第15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9月 0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|
| 第16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9月 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|
| 第17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9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|
| 第18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9月 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|
| 第19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9月 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|
| 第20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9月 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|

四、第1次招考錄取人員須於113年7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8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第6次第7次第8次第9次第10次…第20次.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**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kbes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1.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2.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承辦人: 人事主任: 校長:**

**附件 1**

臺南市**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**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　名 |  |  性 別 | □男　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　月 　 日  |  年 齡 | 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
| 聯絡電話  | 手機: 住家: |
| 電子信箱（務必填寫） | (寄發甄選結果通知) |
| 甄選類別 | □一般教師 □英語專長教師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自述 | 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 |  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
| 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**附件2**

委 託 書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**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**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
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 　 月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**附件3**

服 務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3年 月 日至114年7月3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 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

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住 址 | 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複查科目(請勾選欄) |
| 教 師 甄 選  | □口試□試教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□成績更正為 分 |
| 甄選委員會核 章 | 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料。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

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

甄試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60% | 口試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□未錄取 |

 說明:

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3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下午 3 時 前

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口埤實驗小學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教師評審委員會 蓋 章：